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獲取的資料及對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淨額將錄得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因暫時失去對銀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營運及資產的有效控制，導致年內錄得i)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約120,000,000港元；及ii)應收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約7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之公佈。

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董事會根據目前可獲取的資料的初步審閱得出，而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董事會會議後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泓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